



2025 年第一季度 植德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季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成都 | 青岛 | 广州 | 海口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ngzhou | Chengdu | Qingdao | Guangzhou | Haikou | Hong Kong

www.meritsandtree.com

1 实务分析

标题：初评《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兼议《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

2025年3月2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适当性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适当性办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金融消费者保护进一步强化“事前预防”规则，其系统性框架与精细化规则为金融机构提供了明确指引，但也对合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一、立法亮点与制度创新

《适当性办法》将金融机构适当性管理义务覆盖到金融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明确金融机构需从产品设计、客户评估、销售流程到售后管理全链条履行适当性义务。例如：在产品端，要求金融机构在开发产品时即考虑目标客户需求，并应当根据市场变化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销售机构应根据产品及投资者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时告知投资者；在客户端，要求金融机构根据客户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分级管理，结合实务操作痛点系统性界定专业投资者标准（例如，明确规定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信托公司管理的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亦属于专业投资者，对过往信托业务中底层产品投资管理的主体适格性问题做出妥善考虑），评估普通投资者需接受更严格的保护措施；而销售端，强调禁止“代替评估”“不当提示”“先销售后评估”“虚假承诺”等行为，并规定通过线上流程嵌入适老性设计等，同时进一步强化对合规留痕与可回溯管理的要求，规定金融机构保存销售过程记录（包括录音录像）至少五年，且信息系统需具备风险识别与限制交易功能，为纠纷解决提供证据支持。

此次《适当性办法》对投资型产品与保险产品进行了区分规制。尤其需要关注的是，针对保险产品，《适当性办法》要求保险产品的分类分级与销售资质挂钩衔接，并对投连险等高风险产品增设风险评级与投保人评估，一定程度上填补了此前保险业适当性管理的空白。

遗憾的是,《适当性办法》并未指明资产服务信托的适当性管理问题,但解决了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投资金融产品时的合格投资者穿透识别问题,认定信托公司管理的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本身属于专业投资者。金融机构向其销售型产品时,可视情况免于开展可回溯管理。

二、业务难点与实务挑战

本次《适当性办法》对有关适当性管理的诸多环节进行细化,对金融机构业务提出诸多业务挑战。

关于金融产品动态调整,《适当性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机构应当根据市场变化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并将变动情况及时告知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应当及时披露风险等级变动情况,并根据产品及投资者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时告知投资者。”金融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由金融机构自行负责,机构需实时跟踪市场变化对产品动态调整的实操,这对金融机构尤其是系统尚未完备的金融机构提出难题,中小金融机构或面临系统升级压力。

此外,《适当性办法》第十三条对金融机构在推介、销售或者交易过程中常见的替代评估、不当行为,例如不当提示、虚假告知、重大遗漏进行了明确禁止;《适当性办法》第十三条结合目前线上化业务的趋势,强调线上方式销售或者交易产品的,实现全流程可回溯。

又如针对风险测评方式及周期,《适当性办法》第三十条规定,“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超过一年未评估或者投资者主动告知存在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金融机构再次销售或者交易产品时,应当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重新进行评估。”以上这些举措在强化合规管理的同时对金融机构提出了硬性要求,意味着对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合规操作做出了极高的升级任务部署。

针对前述难点,建议金融机构应组建或在原有业务部门基础上强化跨部门团队(产品、风控、合规),制定管理操作手册,明确风险评级、客户评估、留痕管理等流程。进一步推动开发线上销售系统及智能评估系统,整合客户财务数据与风险偏好,实现动态匹配。特别需要注意,结合法规透露的监管趋

势，必须避免单一业绩导向，将适销合规性、投诉率纳入考核，并定期开展产品风险培训。针对《适当性办法》中未明确事项（如保险销售资质分级标准），保持与监管沟通，争取过渡期安排。

三、兼议《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

而就在一周前的3月2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代销办法》”），以系统加强对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监督管理，促进代理销售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代销办法》与《适当性办法》同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强化金融消费者保护的核心监管工具，两者在监管目标上高度协同，但在适用场景与规则侧重上形成互补。《适当性办法》是覆盖金融机构全品类产品适当性管理的“总纲”，强调“了解客户、了解产品”的核心原则，要求金融机构从产品设计到销售全链条履行适当性义务。而《代销办法》则是聚焦商业银行代销业务的“专项细则”，在《适当性办法》基础上细化代销场景下的合规要求，例如代销合作机构准入、产品风险评级衔接、销售流程管控等。

《代销办法》与《适当性办法》在业务流程中相辅相成，互为表里。例如关于两法规间的责任衔接，《代销办法》明确商业银行作为代销机构需与产品发行方（合作机构）共担适当性责任，要求代销协议中划分双方义务（如风险揭示、信息披露等），这与《适当性办法》中第二十条“委托销售责任共担”条款形成呼应。针对代销业务的测评风险不匹配难题，《代销办法》要求商业银行独立开展代销产品风险评级，采用“孰高原则”匹配客户风险等级，与《适当性办法》中产品风险动态调整机制的规定形成联动。针对强化销售行为全流程管控：《代销办法》将适当性管理嵌入代销流程，例如限制客户风险评估频率（单日2次、年度8次），禁止诱导销售高风险产品，与《适当性办法》第十三条禁止行为清单衔接。针对老年客户等特殊群体，《代销办法》增设审慎销售程序（如双录、回访），与《适当性办法》第十七条“适老性设计”要求一致。

《代销办法》与《适当性办法》共同构建了“全产品覆盖+代销场景细化”的双层监管框架，前者通过代销业务全链条规范落地后者的原则性要求，推动

金融消费者保护从“形式合规”向“实质有效”深化。未来，商业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需以两法规协同为指引，重构代销业务合规体系，平衡展业效率与风控责任，促进金融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适当性办法》与《代销办法》的协同出台，标志着我国金融消费者保护从“原则性框架”向“精细化规则”的跨越。前者以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核心，构建了扎实的适当性义务责任体系；后者则以代销业务为切口，通过准入审查、流程管控与责任共担机制，将适当性要求嵌入商业银行展业全链条。两规联动下，金融机构需直面合规能力升级的挑战，但亦为行业重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逻辑提供了制度契机。未来，两法规的实效落地、实施细则的适配及监管协同的深化，将是新规从“纸上蓝图”迈向“实践效能”的关键。

2 法律动态

2.1. 标题：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摘要：2025年1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加强信托业监管、防范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和目标。

关键词：信托业高质量发展、强化监管、风险防范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回归信托本源业务、加强信托监管、严控行业风险、协同推动发展等方面提出18项具体举措，以推动信托业服务实体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

《意见》明确了推动信托业回归本源的发展导向，要求信托公司坚守定位，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突出信托文化特色，同时强化股东、机构、业务准入监管，加强持续监管，落实分级分类监管。在信托业务监管方面，要严格设立和销售监管，加强存续期监管，强化尽职履责和信息披露，规范到期清算。此外，要加强风险防范化解，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稳妥处置高风险信托公司，及时排查处置业务风险，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同时，提出协同推动信托业规范发展的要求，包括加强制度建设，提升监管能力，强化多方协调联动。

2.2. 标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

摘要：2025年3月21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金规〔2025〕6号，以下简称“《代销办法》”）并配发答记者问。《代销办法》将于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键词：商业银行代理销售、适当性义务、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5年3月21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代销办法》共分8章54条，新规要点在于明确了代销产品和合作机构准入标

准，细化了代销业务销售管理要求，并重申适当性原则以强化代销业务消费者权益保护，从而进一步明确银行在开展代销业务的过程中，其作为代销机构的义务，从而更好推动银行代销业务规范有序发展。同时，对于不符合新规的存量代销产品，银行需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平稳过渡，逐步完成存量化解。

2.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摘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明确了金融机构的适当性管理义务，将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关口前移。

关键词：适当性管理义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合格投资者

2025 年 3 月 2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金融机构应当了解产品，了解客户，对客户购买的产品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销售与其相匹配的产品。二是对于投资型产品，要求金融机构划分风险等级并动态管理；将投资型产品的投资者区分为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并对普通投资者进行特别保护。对于私募产品，应当面向具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销售等。三是对于保险产品，要求金融机构进行分类分级管理，与保险销售资质分级管理相衔接，对投保人进行需求分析及财务支付水平评估。四是强化监督管理。金融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违反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监管措施、进行行政处罚。

2.4. 标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摘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并配发相关起草说明。该规定旨在规范强制注销公司登记流程，完善企业退出机制，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

关键词：强制注销公司登记、企业退出机制、公司法修订、经营主体质量

2025年3月28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在强制注销的条件方面,明确了强制注销的适用范围及例外情形;在强制注销的程序方面,细化了公告、异议、异议处置、注销决定、决定公告、状态标注及法律后果等环节的具体要求;针对强制注销的救济问题,规定了被强制注销公司的适格异议人可申请恢复登记,充分保障相关利益方权益。此外,《规定》还明确了市场监管部门内部及与其他部门间的工作协同要求,强调信息化系统衔接和信息共享的重要性。该规定将推动企业退出机制改革,提升经营主体整体发展质量,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

2.5. 标题: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财政部发布《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摘要: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发布《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征求意见稿)》,聚焦纳税人权益保护与税收营商环境优化,通过固化服务改革成果、健全诚信激励制度、优化行政救济程序及规范执法标准等举措,推动税收治理现代化。

关键词: 税收征管法修订、纳税人权益保护、税收诚信体系、税收执法规范

2024年3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与财政部联合发布《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修订旨在强化纳税人权益保障,提升税收治理效能,主要内容包括:第一,《征求意见稿》将电子凭证法律效力、发票“领用”制度、跨部门信息共享等改革实践上升为法律规范,明确税务机关可通过共享渠道获取信息时不得要求纳税人重复提供,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第二,《征求意见稿》新增“守信激励”条款,规定税务机关对诚实守信的纳税人给予便利及联合激励;同时完善主动纠错机制,明确纳税人主动纠正或配合查处税收违法行为的,可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第三,《征求意见稿》取消纳税争议“复议前清税”前置条件,允许纳税人直接申请行政复议,解决部分纳税人因资金困难无法行使救济权的问题;第四,《征求意见稿》强调区域间税收执法统一性,确保执法公平公正,为市场主体营造公平法治环境。

2.6. 标题：《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正式发布

摘要：《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正式发布，将于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的实施将有助于构建更加完善的个人信息保护治理体系，并为数字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关键词：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数据治理

为规范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活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近日正式发布《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负责人表示，《办法》的出台是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活动。《办法》细化了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合规审计中的义务，明确了合规审计机构的选择标准和审计频次，并针对数据跨境传输、人工智能训练等新兴场景提出了具体要求。《办法》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水平，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构建更加完善的个人信息保护治理体系，并促进数据要素的安全流通与价值释放，为数字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7. 标题：《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发布

摘要：2025 年 1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进一步为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开展跨境经营提供便利，从而更好服务于高水平对外开放。

关键词：享受协定待遇、避免双重征税、跨境经营

2025 年 1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公告》”），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公告》将《税收居民证明》的适用场景拓展至非协定待遇需求，并实现了企业及个人全流程线上办理，办理时限在主管税务机关可自行判定的情况下也被压缩至 7 个工作日。《公告》的施行将有利于便利跨境经营、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并提升税收营商环境的国际竞争力。

2.8. 标题：《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正式施行

摘要：2025年2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针对重婚认定、网络打赏、父母为子女购房、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九类社会热点问题作出系统性回应，通过23项条款细化裁判规则，强化家庭权益保障与未成年人保护，助力构建和谐婚姻家庭关系。

关键词：同居析产、假离婚真逃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已于2025年2月1日正式施行。全文共23条，重点围绕婚姻家庭领域争议焦点与社会新型问题确立司法适用标准。该《解释》明确重婚行为自始无效，严格规制以离婚转移财产损害债权人权益的行为，创新性规定同居期间财产析产规则，明确夫妻单方对外大额赠与效力判定标准，同时强化对离婚协议中将财产给予子女条款的司法保障。针对当前频发的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现象，首次在司法解释层面设定惩戒规则。此外，通过细化父母购房出资归属认定、调整夫妻间房产赠与撤销规则，进一步平衡家庭财产关系与伦理秩序。

2.9. 标题：《婚姻登记条例（修订草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摘要：国务院常务会议近日审议通过《婚姻登记条例（修订草案）》，将重点推进婚姻登记“全国通办”、优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深化婚俗改革及完善婚姻管理诚信体系等举措，旨在提升婚姻登记便利性、倡导文明婚俗并强化婚姻服务管理。

关键词：婚姻登记全国通办、婚姻家庭辅导、婚俗改革、婚姻管理诚信体系

2025年3月2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婚姻登记条例（修订草案）》。会议指出，本次修订落实民法典规定，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将近年来婚姻登记“跨省通办”等改革试点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工作、优化婚姻登记服务提供了法治保障。要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持续完善全国婚姻基础信息库，加强信息共享，加快推进实现婚姻登记“全国通办”，不断提高婚姻登记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要加强综合性婚姻家庭服务指导工作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建设，倡导文明婚俗，促进家庭和谐，构建积极向上的新型婚育文化。

2.10. 标题：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二批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摘要：2025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二批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旨在统一裁判标准、弘扬正确婚恋观、推动高额彩礼综合治理，为司法实践提供明确指引，助力社会文明新风建设。

关键词：彩礼纠纷、裁判标准、高额彩礼治理

2025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二批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以下简称“《案例》”），《案例》聚焦婚姻家庭领域高额彩礼返还、共同生活认定等争议焦点，明确了“借婚姻索取财物”、“婚介机构借虚假宣传收取高额服务费用”、“未缔结婚姻且未实际共同生活时的彩礼返还比例”等情形的裁判规则，并强调司法裁判应结合当地风俗及公序良俗综合考量。《案例》的发布将进一步规范涉彩礼案件审理尺度，促进类案裁判统一，引导公众树立理性婚恋观念，推动高额彩礼专项治理行动深化落实，为构建和谐婚姻家庭关系提供司法保障。

2.11. 标题：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摘要：2024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旨在统一裁判标准、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德、推动老年人权益保护工作深化落实，为司法实践提供明确指引，助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关键词：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自主意愿、养老保障

2024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以下简称“《案例》”）。《案例》聚焦老年人权益保护中的重点问题，明确“尊重老年人自主意愿”“解决老年人实际困难”“促进养老保障可及可享”等裁判理念，并强调司法裁判应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及社会公序良俗综合考量。《案例》的发布进一步统一了涉老年人权益案件的裁判尺度，推动类案裁判统一，引导全社会树立尊老敬老的良好风尚，为老年人权益保护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2.12. 标题：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涉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例

摘要：2025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涉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例，聚焦婚姻财产分割、未成年子女抚养权、夫妻忠实义务等争议焦点，为司法实践提供明确指引，助力社会文明新风建设。

关键词：婚姻家庭纠纷、未成年子女抚养、夫妻忠实义务

2025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及典型案例，并就相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典型案例内容如下：案例一：一方在结婚后将其婚前房产为另一方“加名”，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房屋归给予方所有，并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情况等因素合理补偿对方；案例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父母将其房产转移登记至夫妻双方名下，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房屋归出资方子女所有，并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情况等因素合理补偿对方；案例三：父母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向人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案例四：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违反忠实义务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第三人的行为无效，另一方请求第三人全部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此次典型案例的发布，进一步统一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裁判尺度，明确了相关法律适用规则，为构建和谐婚姻家庭关系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3 行业资讯

3.1. 标题：胡润研究院发布《2024 胡润财富报告》

摘要：胡润研究院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发布《2024 胡润财富报告》，这是该机构连续第 16 年对中国财富家庭的数量、地域分布和人群画像进行研究。

关键词：胡润财富报告、高净值家庭、超高净值家庭、财富传承

2025 年 2 月 27 日，胡润研究院发布《2024 胡润财富报告》，全面分析了中国财富家庭的规模和分布变化。报告指出，中国富裕家庭（资产 600 万以上）数量微降至 512.8 万户，同比下降 0.3%，其中拥有 600 万可投资资产的家庭为 184.6 万户。高净值家庭（资产千万以上）数量为 206.6 万户，同比下降 0.8%。超高净值家庭（资产亿元以上）数量为 13 万户，同比下降 1.7%。在地域分布方面，北京、广东、上海、浙江和香港等地区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富裕家庭数量占全国总数的 84%。报告还显示，中国高净值人群未来一年的首选投资对象是黄金，境外资产占比 16%，主要流向香港和新加坡。此外，中国正迎来财富传承的浪潮，未来 10 年预计将有 20 万亿元财富转移到下一代手中，20 年内这一数字将增至 45 万亿元，30 年内将达到 79 万亿元。

信息来源：胡润百富。

<https://www.hurun.net/zh-CN/Info/Detail?num=WH4FGWHNVOMT>

3.2. 标题：普益标准发布《商业银行财富管理能力排名报告（2024 下半年）》

摘要：普益标准发布 2024 下半年商业银行财富管理能力百强榜，招商银行等五家全国性银行居前列。

关键词：商业银行、财富管理能力、排名报告

2025 年 3 月 4 日，普益标准发布《商业银行财富管理能力排名报告》，本次排名以 2024 年下半年为观察期，数据来源于银行通过公开渠道披露的信息、

银行反馈的动态问卷，西南财经大学信托与理财研究所为本次报告提供研究支持。本次排名对象为财富管理能力排名前 100 的内资商业银行，其中包括全国性银行 18 家，区域性银行 82 家。排名体系从品牌与资本实力、产品线竞争力、财富服务能力、业务发展程度和财富科技实力五个维度对银行财富管理机构（主要包括银行零售部和私人银行部）进行考察。其中全国性银行财富管理综合能力综合排名前五位分别是招商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

信息来源：普益标准。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25642895226003454&wfr=spider&for=pc>

3.3. 标题：中信登配合北京市启动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试点

摘要：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宣布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为北京辖内信托机构提供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服务，试点要求信托机构办理预登记并持证明文件办理不动产登记。

关键词：不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登记、信托登记制度

2025 年 3 月 27 日，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登”）发布公告，宣布即日起配合北京市开展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试点。根据《试点通知》要求，北京辖内信托机构以本地不动产设立信托时，需通过“预登记+证明文件”双流程完成财产确权，标志着我国信托财产登记制度迈出实质性步伐。中信登数据显示，北京地区现存不动产信托规模超 2.3 万亿元，试点落地后预计每年新增登记需求逾 5000 亿元。此项改革既呼应了《民法典》关于信托财产独立性的立法精神，又为资产管理行业提供标准化操作范式。

信息来源：《信托登记公司即日起配合北京市开展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试点》，载微信公众号：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https://mp.weixin.qq.com/s/Fyk7hckN8rCZVT3gb96CWw>

3.4. 标题：202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就老龄工作重点进行相关部署

摘要：202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完善养老事业与产业政策机制，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推进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强化失能老年人照护，并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通过多维度政策支持，构建覆盖城乡的普惠型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

关键词：老龄工作、银发经济、居家养老、长期护理保险、智慧养老

2025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应对人口老龄化需深化养老服务改革，重点推进居家养老、科技赋能、农村养老补短板等任务，明确将银发经济列为经济增长新动能。政策核心内容包括：社区居家养老与失能照护强化、银发经济与智慧养老协同发展、农村养老与普惠服务覆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速落地等。2025 年养老政策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科技为支撑、保险为保障”为主线，通过系统性改革回应老年人多层次需求。未来需进一步推动政策细化与地方实践结合，确保普惠服务“可及、可用、可负担”，助力实现“老有颐养”目标。

信息来源：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3/content_7013163.htm

3.5. 标题：《中华遗嘱库白皮书》（2024 年度）发布

摘要：中华遗嘱库近日发布 2024 年度《中华遗嘱库白皮书》。白皮书显示，2024 年，空巢、孤寡老人群体通过遗嘱规划财产的需求显著上升。

关键词：遗嘱登记、空巢老人、监护服务

根据 2024 年度《中华遗嘱库白皮书》，截至 2024 年底，遗嘱登记保管量达 35.75 万份，立遗嘱人群平均年龄连续 12 年下降至 67.71 岁，年轻化趋势显著。数据显示，全国 60 岁以上老人遗嘱登记中，空巢老人占比 60.28%，北京、上海、广东三地占比超 77%，其中女性占 61.59%，主要动机为简化继承手续（33.38%）及避免家庭纠纷（31.62%）；11.59%选择将财产留给孙辈等非法定继承人，打破传统继承模式。孤寡老人占比 5.83%，71.59%将财产留给照料者等非亲属，9.78%捐赠公益机构，反映社会关系重构趋势。未立遗嘱引发的遗产纠纷频发（如上海

300 万元房产收归国有)，倒逼公众重视遗嘱规划。针对 3 亿老年人口监护缺位难题，中华遗嘱库推出“监护无忧”服务，允许老人指定监护人并引入第三方监督。该服务计划 2025 年覆盖全国，回应近 80% 老年人对突发状况无人监护的担忧。未来仍需结合《民法典》完善遗产管理人制度，强化遗嘱执行与财产登记系统的协同，以应对家庭结构松散化与财富形态多元化挑战。

信息来源：www.cadf.org.cn/post/4511

3.6. 标题：全国政协委员靳东提议建立国家遗嘱库

摘要：2025 年 3 月 7 日，全国政协委员靳东提出“成立国家遗嘱库”提案，旨在应对老龄化社会中遗产纠纷问题，促进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

关键词：遗嘱、老龄化

今年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靳东关于“成立国家遗嘱库”的提案以超亿次关注度登上多个社交媒体热搜榜。2025 年 3 月 7 日上午，全国政协委员靳东在回答广州日报记者提问时表示，希望建立国家遗嘱库，这个遗嘱库可以像 110 一样逐渐在全社会形成共识。该提案主张将国家遗嘱库打造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通过标准化、专业化的服务帮助老年人规划遗产分配，降低司法成本并减少家庭矛盾。这一提议直击老龄化社会的核心痛点。

截至 2024 年底，我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 3.1 亿，占全国总人口的 22%。随着家庭财富积累和家庭结构变迁，遗产纠纷案件频发，仅浙江遗嘱库统计的继承案件中，七成因无遗嘱引发矛盾，而六成有遗嘱的案件因形式或内容瑕疵被判无效。这一背景下，遗嘱不仅是法律工具，更成为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的压舱石。当前，民间遗嘱库已展现成效。中华遗嘱库累计保管 31 万份遗嘱，中年立遗嘱人群比例十年间从 3% 升至 20%，反映出大众财富传承意识觉醒。然而，分散的地方性服务难以覆盖全国需求，国家遗嘱库的建立将整合资源，形成统一标准，尤其惠及农村与偏远地区老人。此外，该提案呼应了《民法典》对遗产管理人制度的创新，通过衔接司法与公共服务，为“身后事”提供全流程保障。

信息来源：《全国政协委员靳东：希望建立国家遗嘱库，帮助老人安享晚年》，广州日报。

<https://news.qq.com/rain/a/20250307A0752300>

3.7. 标题：英国政府废除非定居者税制并推行居住地新税制

摘要：英国政府宣布自 2025 年 4 月 6 日起，全面废除实施逾 200 年的“非英居籍”（Non-UK Domiciled）税收制度，代之以基于居住地的“四年境外收入和收益制度”（4-Year Foreign Income and Gains Regime）以促进税收公平。

关键词：非定居者税制、居住地税制、遗产税改革、四年境外收入豁免

2024 年 7 月 29 日，英国财政部发布政策性文件，宣布将自 2025 年 4 月 6 日起取消“非英居籍”的有关税收认定系统和相关税收优惠，并将实施一套全新的、基于居住地区分的税收身份规划系统。英国这一税收新规的核心变化体现在两方面，其一，废除非定居者税制，引入四年境外收入豁免制度。原非定居者税制允许长期居住英国的外籍人士仅对汇入英国的海外收入和资本利得缴税，免税期最长可达 15 年。新规下，2025 年 4 月 6 日后移居英国且此前 10 年未为英国税务居民的个人，可享受前 4 年境外收入全额免税，期满后需按全球收入纳税。其二，在遗产税方面，新税制以“居住时长”取代“居籍”作为遗产税判定标准。若个人在应税事件（如死亡）发生前的税务年度已在英国居住满 10 年，其全球资产均需缴纳最高 40% 的遗产税，且追溯期涵盖离境后 10 年。2025 年 4 月 6 日前设立的“除外财产信托”虽暂免遗产税，但新增资产将纳入征税范围。

3.8. 标题：香港保监局发布分红险“限高令”

摘要：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明确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非港元分红保单演示利率上限为 6.5%，港元保单上限为 6.0%。

关键词：分红保单、演示利率上限、香港保险监管

2025 年 2 月 28 日，香港保险业监管局（以下简称“香港保监局”）发布《分红保单利益演示利率上限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宣布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在港销售的分红型保险产品需遵循新的演示利率标准：非港元分红

保单的演示利率不得超过 6.5%，港元保单不得超过 6.0%。

近年来香港保险市场竞争加剧，部分机构为吸引客户，在分红险计划书中采用激进的终期收益演示（部分产品演示利率超 7%），导致消费者误将“演示利率”等同于“实际收益”。香港保监局指出，若长期分红达成率不足，可能引发信任危机，损害行业整体口碑。《指引》的出台正是为了防范此类风险，根据《指引》，此次调整仅针对分红险的“客户内部收益率（IRR）”演示方式，不涉及保险公司内部的产品定价逻辑与红利分配机制。香港保监局表示，新规将推动消费者更关注保险公司的投资能力、历史分红达成率及产品风险属性，从而作出理性决策。同时，这一政策也有助于引导机构从“收益比拼”转向服务与风险管理能力的提升。

3.9. 标题：新易盛实控人借家族信托违规减持遭证监会重罚

摘要：新易盛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光荣通过家族信托账户违规减持股票并隐瞒关联关系，被证监会没收违法所得 949.86 万元并罚款 2200 万元。

关键词：家族信托、违规减持、穿透监管、非一致行动

2025 年 1 月 23 日，新易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02）发布公告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光荣因通过家族信托账户违规减持股票及隐瞒实际持股情况，被中国证监会合计罚没 3149.86 万元。此案因涉及家族信托架构的监管穿透认定，引发市场对金融工具合规边界的广泛讨论。

根据证监会调查，高光荣于 2023 年 3 月至 4 月通过“建信信托-金源家族信托单一信托 2 号”账户及个人证券账户减持新易盛股票。同时，该家族信托账户自 2020 年起持有新易盛股票期间，高光荣未向上市公司报告实际控制权，导致 2020-2022 年年报股东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在新易盛历年公告中，该信托始终未被披露为一致行动人，其架构设计意图规避合并计算减持比例及信披义务的痕迹明显。尽管高光荣通过家族信托主张账户独立性，但证监会认定其实际控制信托账户的股票交易决策。这一结论直接否定了市场部分机构推崇的“非一致行动模式”减持信托逻辑——即以信托财产独立性为由分离委托人与信托账户权益。

3.10. 标题：“保障丧偶妇女辅助生殖权益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 2024 年度十大案件”

摘要：2025 年 3 月 14 日，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共同揭晓“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 2024 年度十大案件”，其中“保障丧偶妇女辅助生殖权益案”备受关注。

关键词：女性生育权益、辅助生殖技术、丧偶妇女

2025 年 2 月 27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共同主办的“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 2024 年度十大案件”宣传活动结果揭晓，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保障丧偶妇女辅助生殖权益案”入选十大案件。本案聚焦辅助生殖技术领域的法律与伦理问题，通过司法裁判依法保障丧偶妇女的生育权，推动法理情相统一，具有深远的社会意义。一是尊重生育权，依法支持丧偶妇女继续履行辅助生殖合同。二是填补法律空白，推动辅助生殖技术规范发展，运用司法裁判弥合伦理规范文本与特殊现实情况之间的差异，为类似案件提供了重要参考。三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家庭和谐与社会进步。

信息来源：《依法保护女性生育权益！十大案件之保障丧偶妇女辅助生殖权益案》，载微信公众号：最高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A4kq3AXf59n1bC-qgmDhOA>

4 植德近期案例

4.1. 标题：植德助力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家族信托架构设计

植德律师事务所协助某上市公司实控人家族成功完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及家族信托架构设计项目，家族信托最终间接持有上市公司逾 30% 的股份，为目前境内家族信托中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比例最高的案例。本项目为外籍受益人信托嵌套股权信托架构。信托的受益人中存在境外税务居民，针对境外税务居民的信托架构应满足境外所得税法对外国信托的要求。植德在外籍受益人信托领域拥有领先的行业经验，为本项目搭建合格的境外信托提供信托机制和条款支持。同时，本项目的最终目的是将客户家族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置入家族信托，保障家族对上市公司的实控权不分散。根据证券监管要求，当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30% 时将触发要约收购，因此在本项目之前市场上尚无超过上述持股比例的股票家族信托项目。植德在本项目中凭借多维经验，积极配合客户和受托人与交易所进行沟通，助力项目结构获得交易所的认可，实现要约收购豁免。

。

4.2. 标题：植德成功代理上海市长宁区法院首例人格权侵害禁令案

植德律师成功代理被抢夺、藏匿孩子的一方申请人格权禁令，此为上海市长宁区法院首例人格权侵害禁令案件，具有里程碑意义。本案系在离婚过程中，女方为获取抚养优势，擅自将未成年子女从共同居所带离并长期隐匿，致使男方近三年无法见到女儿，无法行使监护权及探望权，更难以保障孩子的受教育权利、身心健康。男方求助无门，委托植德律师代理离婚纠纷案和婚内监护权案，两案也都进入二审阶段，但都无济于事，依然无法见到女儿。在此情况下，植德律师另辟蹊径，代理男方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主张女方行为已构成对未成年人基本人格权益及男方监护权的双重侵害。最终法院裁定支持男方诉请，责令女方立即停止藏匿行为。后在居委和法院的帮助、协调下，男方有条件地探视了女儿。

4.3. 标题：植德成功代理某知名科技公司创始人、股东的离婚纠纷案

2025年3月，植德成功代理某知名科技公司创始人、股东的离婚纠纷案。该公司是中国智能自动化领域的领先企业，曾入选《财富》中国最具社会影响力创业公司、IDC中国RPA软件市场领导者、中国人工智能领域“最具投资价值企业”、中国科技产业创新领域“瞪羚企业”，多次入选Gartner、Forrester等国际权威机构的报告，多次上榜毕马威Fintech 50企业榜单。该案件涉及公司股权、境内外房产分割、抚养权等复杂的法律焦点，涉及责令财产申报、鉴定笔迹真实性等法律程序。最终经过多轮沟通和争取，植德律师成功促成双方调解，并为当事人争取了非常理想的结果，避免股权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被分割，成功维护了公司经营的稳定。

植德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团队简介：

得益于在家事、商事领域的复合型法律技能及创新思维，植德已经建立起以境内外家族信托业务及复杂家事争议解决为特色的家事及家族财富管理法律服务体系。

植德律师承办的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项目已近千起，尤其擅长为高净值客户提供涵盖企业顶层架构设计及搭建、家族与家族企业治理结构衔接、跨境继承及婚姻、家族慈善、跨境资产配置、税务规划、身份规划等方面的诉讼及非诉法律服务，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

诉讼方面，植德尤其擅长熟练处理企业家、高管、公众人物及高净值家庭的婚姻和继承类纠纷，以及由此引发的各种复杂财产诉讼，特别是在上市公司股权分割、跨境股权交易、家族企业股权遗产纠纷、涉特殊资产及涉人工辅助生殖前沿纠纷以及跨法域复杂离婚案件方面表现出色。

非诉方面，植德在大中华区具有优良声誉，主导中国境内新兴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业务屡次创新，被国际评级机构评价在处理在岸和离岸家族信托事务上有着显著的专注和专长，吸引众多机构和高净值客户的委托。

编委会成员：欧阳芳菲、郑春杰、桂芳芳

本期执行编辑：欧阳芳菲、吴星翰、马艺桐

本期采编：吴星翰、马艺桐



合伙人 欧阳芳菲 北京

执业领域：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银行与金融、投融资并购

联系方式：186 1401 5834

欧阳芳菲律师在境内外家族信托业务、跨境重组及税务、外汇管理领域拥有全面的经验，能够为高净值客户提供全方位、准确、前沿的法律服务，已成功为多个家族设计完成境内外家族信托、遗嘱规划、家庭身份规划方案以及配套企业重组及税务筹划方案。



合伙人 郑春杰 北京

执业领域：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银行与金融、争议解决

联系方式：139 1063 9826

自 2001 年起执业，主要从事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法律服务，涵盖境内外婚姻继承、家企财产保护及传承、信托及保险规划等诉讼及非诉法律服务。担任北京市律协婚姻与家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香港家族办公室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



合伙人 桂芳芳 上海

执业领域：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 争议解决 不动产与基础设施

联系方式：137 6413 9686

桂芳芳律师是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十余年，团队成功代理千余起离婚、子女抚养、遗产继承、房产分割、股权纠纷等国内及涉外诉讼案件。多起案件被电视杂志等媒体报道，包括全国首例代孕龙凤胎监护权及遗产继承纠纷案、知名书画家遗产继承等。



吴星翰 北京

执业领域：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银行与金融、投融资并购

联系方式：137 5517 1507

吴星翰律师在境内家族信托、股权信托、保险金信托、股权传承规划、争议解决等领域有丰富实操经验，长期为高净值客户提供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法律服务。



柳维潇 北京

执业领域：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争议解决、银行与金融
联系方式：188 0139 68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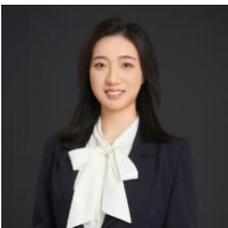
主要从事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法律服务，涵盖各类民商事争议解决、跨境家族财产分析与规划、家族企业的治理结构设计，以及为家族企业纠纷提供全流程诉讼及非诉法律服务。



阮新怡 上海

执业领域：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
联系方式：188 1792 8829

阮新怡律师办理婚姻家事案件和财富管理传承案件数百件，洞悉婚姻家事案件的痛点、难点，善于运用丰富的庭审技巧和调解经验，最大限度地维护的委托人的合法利益，更获得当事人一致好评。



华一楠 上海

执业领域：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
联系方式：177 1454 2136

华律师具备金融证券、涉外投融资及公司业务经验，使其能从法律、商业、税务等不同角度理解高净值客户关于婚姻风险隔离、家企隔离规划以及家族财富传承的诉求，并为客户设计具有可执行性的解决方案。华律师具备全英文处理法律文件和业务沟通的能力。



马艺桐 北京

执业领域：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银行与金融、投融资并购

联系方式：159 2397 5260

专注于境内家族财富管理与传承法律服务领域，擅长结合信托架构设计、保险工具配置及遗嘱规划等多元法律工具，协助客户搭建家族财富保护与代际传承框架。



李滢 北京

执业领域：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争议解决

联系方式：198 2127 0852

主要从事婚姻继承等家事案件的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家企规划与传承、涉外遗产继承以及代孕子女抚养权归属的法律咨询与争议解决。



陆彦君 上海

执业领域：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

联系方式：182 1750 6752

陆律师加入团队以来协助处理过上百起婚姻、继承、子女抚养权等案件，参与过多个重大诉讼和非诉家事案件的筹备工作，编写、发布多篇法律实务文章，工作认真、细致、负责。志在为当事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为当事人争取最大利益。

如您对本期季报内容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直接向 jiashiyucaifujibao@meritsandtree.com 发送邮件，我们将会第一时间与您联系。谢谢！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北京

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
来福士中心办公楼12层
电话: 010-56500900
传真: 010-56500999
邮编: 100007

上海

徐汇区虹桥路183号徐家汇中心
三期A座办公楼27层 (THREE
itc)
电话: 021-52533500
传真: 021-52533599
邮编: 200030

深圳

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
中国华润大厦9层
电话: 0755-33257500
传真: 0755-33257555
邮编: 518052

武汉

江岸区中山大道1505号
企业天地1号45层
电话: 027-82772772
传真: 027-82772773
邮编: 430014

杭州

西湖区双龙街99号
三深国际中心G座6层
电话: 0571-86776616
传真: 0571-86776616
邮编: 310012

成都

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3号
来福士T1办公楼2804
电话: 028-82360000
邮编: 610044

青岛

崂山区香岭路1号
资源博雅广场4号楼10层
电话: 0532-83888339
邮编: 266061

广州

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
金融中心17层1701单元
电话: 020-38566666
邮编: 510623

海口

龙华区国贸大道
帝国大厦B座5楼512
电话: 570125
邮编: 570125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33楼3310
电话: 852-22532700
传真: 852-28869282
邮编: 510000